

GF—2005—0215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焦作市山阳城乡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东方红国际广场 3#4#5#楼续建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工程名称：东方红国际广场 3#4#5#楼续建工程监理服务

地 点：东方红国际广场 3#4#5#楼

规 模： /

总投资额：约 140 万元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项目的监理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按豫招协[2023]002 号文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，由中标人支付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_____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

委托人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受托人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传 真:

电子邮箱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